

# 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5年03月17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1年12月06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建立碩士研究生修業規範，提升本所論文品質，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三條 109學年度前入學之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三十五學分，必修二十三學分（含研究倫理零學分、含碩士論文六學分），及選修至少十二學分。

109學年度後(含)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三十三學分，必修二十五學分（含研究倫理零學分、含碩士論文六學分），及選修至少八學分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原則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相關規定依《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研究生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辦法》辦理。

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

- 一、 研究生需於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前(含)，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二、 由本所組成委員會，進行口頭或書面審查。審查完畢後，將審查表及審查證明送至所內備查。
- 三、 論文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前言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預期結果共四大章節。

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

- 一、 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、研究倫理課程及考核規定得申請之。
- 二、 研究主題及內容需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
- 三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委員組成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由所長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；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行；修正時亦同。